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0-075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春高新”）拟分拆所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百克生物”）至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分拆涉及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分拆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预案修订稿披露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于近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公司对本次分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首次作出本次分拆相关决议前6个月（2019年11月25日）至预案修订稿披露前一日（2020年6月11日）。

二、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1、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2、百克生物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3、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4、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三、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一）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本次分拆涉及的相关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股份（股）	累计卖出股份（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1	马骥	公司董事长	2019-11-25至2020-06-08	1,500	0	14,000
2	安吉祥	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9-11-25至2020-06-08	1,600	0	57,600
3	姜云涛	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19-11-25至2020-06-08	1,400	0	21,000
4	王志刚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19-11-25至2020-06-08	1,300	0	45,000
5	李秀峰	公司副总经理	2019-11-25至2020-06-08	1,300	0	44,400
6	朱兴功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9-11-25至2020-06-08	1,500	0	44,402
7	张德申	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9-11-25至2020-06-08	1,300	0	33,450
8	赵树平	公司监事	2019-11-25至2020-06-08	200	0	800
9	倪晓青	百克生物财务部经理	2020-04-07至2020-06-08	0	5,700	30,800
10	倪志欣	百克生物倪晓青的父亲	2019-11-25至2020-06-08	100	0	3,000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马骥、安吉祥、姜云涛、王志刚、李秀峰、朱兴功、张德申、赵树平分别出具的《关于买卖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和承诺》:

“1、本人买卖、交易长春高新股票系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2、在长春高新本次分拆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长春高新股票,除本人在自查报告中列示买卖长春高新股票情形外,本人及本人其他直系亲属均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长春高新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3、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长春高新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长春高新的股票等交易取得的相应收益无偿转让给长春高新。”

2、倪晓青出具的《关于买卖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和承诺》:

“1、本人买卖、交易长春高新股票系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2、在长春高新本次分拆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长春高新股票,除本人在自查报告中列示买卖长春高新股票情形外,本人及本人其他直系亲属均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长春高新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3、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长春高新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长春高新的股票等交易取得的相应收益无偿转让给长春高新。”

3、倪志欣出具的《关于买卖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和承诺》:

“1、本人未参与长春高新本次分拆事项的筹划、决策过程。本人买卖、交易长春高新股票系基于对公开市场信息的判断,与本次分拆不存在关系,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2、在长春高新本次分拆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长春高新股票,除倪晓青在自查报告中列示买卖长春高新股票情形外,本人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长春高新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3、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长春高新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长春高新的股票等交易取得的相应收益无偿转让给长春高新。”

（二）法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相关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职务/关系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股份（股）	累计卖出股份（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2019-11-25至2020-06-11	187,107	200,400	18,919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2019-11-25至2020-06-11	2,754,863	2,212,054	2,138,27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为本次分拆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为百克生物申报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国泰君安已出具说明如下:“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包括各业务、境内外子公司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资管、自营账户买卖长春高新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在长春高新本次分拆过程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长春高新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长春高新本次分拆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中信证券已出具说明如下:“中信证券自营账户与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在上述期间对长春高新股票的交易行为是基于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进行的,未利用内幕信息,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公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公司投资银行、自营业务之间,在部门、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公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四、结论性意见

自查期间内,除上述相关人员和机构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长春高新股票的情形。根据核查范围内相关人员和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声明和承诺,上述人员和机构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针对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公司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0-076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基于公司发展的良好态势及对未来发展的充足信心,出于对公司估值的理性判断,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于当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增持目的:对公司长期价值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3、增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自二级市场买入

4、增持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日期	数量（股）	均价（元/股）	
马骥	董事长	14,000	2020年06月24日	1,300	410.01	15,300
安吉祥	董事、总经理	57,600	2020年06月24日	1,900	411.01	59,500
姜云涛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1,000	2020年06月24日	1,600	410.41	22,600
王志刚	董事、副总经理	45,000	2020年06月24日	1,500	410.20	46,500
李秀峰	副总经理	44,400	2020年06月24日	1,500	411.00	45,900
朱兴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4,402	2020年06月24日	1,400	409.60	45,802
张德申	董事会秘书	33,450	2020年06月24日	1,200	411.08	34,650
赵树平	监 事	800	2020年06月24日	400	411.08	1,200

5、增持资金:上述人员增持股份的资金均为自筹资金,本次增持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行为。

二、其他事项说明

1、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同时,上述人员自愿承诺:本次增持的股份在增持行为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54
债券代码:113559　债券简称:永创转债
转股代码:191559　转股简称:永创转股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0年6月23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661,500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本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调整后数量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1、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6月1日。

2、授予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为666.15万股。

3、授予人数: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人数为109人。

4、授予对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吴仁波	董事、总经理	30	3.58%	0.07%
2	张彩芹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	2.39%	0.05%
3	陈鹤	副总经理	20	2.39%	0.05%
4	贾赵峰	副总经理	10	1.19%	0.02%
5	丁晓敏	副总经理	5	0.60%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04人）			581.15	69.38%	1.32%
合计（109人）			666.15	79.53%	1.52%

4、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3.58元。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1、本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4、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应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完成对激励对象的授予。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2020年授予完成,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上述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授予完成,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5、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2018、2019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或以2017、2018、2019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2018、2019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或以2017、2018、2019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2018、2019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或以2017、2018、2019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2）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2020年授予完成,考核目标则与上述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完成,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2018、2019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或以2017、2018、2019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2018、2019年平均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或以2017、2018、2019年平均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实施并购重组（收购目前已有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除外）,则净利润指标应扣除因该并购重组（包括并购重组费用）对公司净利润产生的影响。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解除限售期内考核若为优秀或良好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若为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具体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1.0	0.7	0

公司层面达到考核要求时,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15日出具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 200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0年6月11日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认为:截至2020年6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109名激励对象实际认购款合计人民币23,848,170元。由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通过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不会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股本）,本次验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439,389,026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仍为人民币439,389,026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66.15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并于2020年6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23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6,661,500	6,661,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9,389,026	-6,661,500	432,727,526
总计	439,389,026	0	439,389,026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848,170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666.15	2458.09	836.43	1003.72	481.38	136.56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公司业绩的影响程度有限。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0-118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南充世纪城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使用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908,746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7,532,4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351.34%,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南充世纪城（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南充世纪城”）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充世纪城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平安信托”）借款150,000万元,期限24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锦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重庆南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重庆南佑”）100%股权,重庆南佑抵押其持有的重庆大渡口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为有关融资提供本息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同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180,000万元。

2、为青岛中南世纪城房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青岛中南世纪城”）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中南世纪城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10,100万元的债权计划,期限24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100万元。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沈阳地铁昱瑞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2020年6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南充世纪城	100%	91.88%	0	5,042,351注	180,000	8.40%	180,000	4,852,251注	2019年度股东大会	否
青岛中南世纪城	100%	77.03%	103,900		10,100	0.47%	114,000			
合计			103,900	5,042,351	190,100	8.87%	294,000	4,852,251	-	-

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充世纪城（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4月15日

注册地点:南充市顺庆区清泉坝中南城一区4号楼3层306号

法定代表人:王家羲

注册资本:人民币19,6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

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年度（经审计）	303,062.95	275,192.93	27,870.02	137,074.35	-9,710.91	-8,826.66
2020年3月（未经审计）	333,201.41	306,159.30	27,042.11	0	-389.92	-827.91

2、青岛中南世纪城房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7月21日

注册地点:青岛市李沧区重庆中路925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孙永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102,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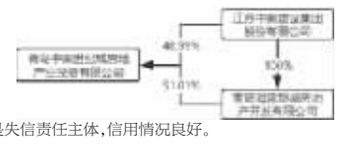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19年度（经审计）	660,884.27	504,374.52	156,509.75	206,737.17	54,980.31	40,080.67
2020年3月（未经审计）	713,910.20	549,917.30	163,992.90	360.70	-449.70	-455.71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为南充世纪城提供担保事宜

（1）协议方:公司、平安信托

（2）协议主要内容:公司与平安信托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180,000万元。

（3）保证范围:南充世纪城在有关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对平安信托所负有的全部主债务;因南充世纪城未履行其在有关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义务、责任而给平安信托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应付平安信托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限:自保证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为青岛中南世纪城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方:公司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出具《保证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10,100万元。

（3）保证范围:青岛中南世纪城承担的回购价款,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相关合理费用。

（4）保证期限:首个兑付日起至标的金融资产最晚的兑付日后二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向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有关公司发展需要,目前有关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为该等公司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提供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7,532,4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351.3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1,283,3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59.86%;逾期担保金额为0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226　证券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0-026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2019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也不送红股;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0,350,16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备案,领取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311067X

名称: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林海公路7001号

法定代表人:JURGEN VOHRINGER

注册资本:人民币21035.0160万

成立日期:1995年03月13日

营业期限:1995年03月13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家居新材料科技、节能环保科技、新能源科技、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家居用品的设计,生产实木地板、各种复合地板、人造板、地板、整体橱柜、家具,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上述同类产品、室内装饰用五金件、厨房家用电器、厨房手工具、烹调及民用电器加热设备、水暖管件、卫生设备及配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需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港下支行签署《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购买了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468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万元购买了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468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6月24日到期,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人民币7,000万元,第4688期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17,945.21元,第4689期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11,095.89元,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共629,041.1元,协议履行完毕。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0元,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行为。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股票简称:新金路　股票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0—36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四川岷江雪盐化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资产竞买招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参与四川岷江雪盐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岷江雪公司”）破产清算资产竞买招募。本次招募以公开方式进行,公司能否成为合格意向竞买人、成为合格意向竞买人后实施全面尽职调查的结果及最终能否竞买成功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情况概述

2019年9月18日,岷江雪公司向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破产清算申请。2019年10月10日,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岷江雪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年11月11日裁定将本案交由四川省茂县人民法院审理。四川省茂县人民法院于同年12月17日指定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2020年5月26日,管理人发布了《四川岷江雪盐化有限公司意向竞买人招募公告》（以下简称“《招募公告》”）。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参与此次岷江雪破产清算资产竞买招募。

二、岷江雪公司相关情况介绍

根据《招募公告》信息显示,岷江雪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一）岷江雪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岷江雪盐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200674303980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285.714万元

成立日期:2008-04-14

法定代表人:陈力

注册地址:阿坝州茂县工业经济园区亚坪集中区

经营范围:氢（1.2 亿立方米/年）、15 万吨/年氯酸钠生产及对外贸易等

股东情况:福州一化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岷江雪公司已于2019年5月23日全面停产。

（二）岷江雪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1.资产情况

岷江雪公司资产总额为409,751,905.53元,其中主要资产信息如下:

（1）存货54,444,322.70元。

（2）长期股权投资41,420,000.00元。岷江雪公司对外有两家全资子公司:茂县鑫盐化工有限公司、成都鑫正